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初版

聯綿字典

上部定價七十鎊宣紙二十七元半

(上部五册每册二百五十頁)

(外埠加郵費九角)

著 作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代
售
處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符 符 符
定 韞 同
一 道 天
北 京 京 華 印 書 局

上海 三馬路雲南路口 富晉書社

北京 (一)琉璃廠路南 富晉書社

(二)東安市場內 五洲書局

天津 法租界綠牌電車道中間 佩文齋書籍店

及其他各大書店

世界圖書局

聯縣字典 辰集

衡山符定一字徵誤

日部

日月

日人實切
月魚厥切

●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缺也。

滿則缺也。【易乾】文言：與日月合其

明。【又離】彖曰：日月麗乎天。【又恆】

彖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又繫辭上】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又】陰陽之義配

日月。【又】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又繫辭下】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又】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

生焉。【書益稷】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傳

日月星爲三辰。【又秦誓下】若日月之

照臨。【又洪範】日月歲時既易。【又】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詩邶風雄雉】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又小雅十月之

交】十月之交，傳之交，日月之交，會醜惡

也。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

日月交會而日食。【又】日月告凶，不用

其行。【禮記曲禮上】名子者不以國，不

以日月。【又月令孟春】司天日月星辰

之行。【又禮器】爲朝夕必放於日月。

【又明堂位】日月之章。【又樂記】燿之

以日月。【又哀公問】貴其不已，如日月

東西相從而巳也。【又經解】與日月

並明。【又孔子閒居】日月無私照。【又

又鄉飲酒義】設介僕以象日月。【又】

紀之以日月。【又中庸】日月星辰繫焉。

【又】如日月之代明。【又】日月所照。

【左傳宣十二年】大其敗也，如日月之

食焉。【又莊二十五年】非日月之咎不

鼓。【又昭元年】日月星辰之神。【又

七年】日月以冀。【又】則自取謫于日

月之災。【又】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

日月之行也。【又三十一年】日月在辰

尾。【又襄十四年】仰之如日月。【論

語子張】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

【又】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

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孟子盡心上】日

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注：言大明照幽微也。

【白虎通日月】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

何日月五星比天爲陰，故右行。【又】舍

文嘉曰：計日月右行也。刑德放日月東行

而日行遲。【又】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

【又】故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又】日月徑千里也。【又】天道左旋，日

月東行。【史記五帝紀】旁羅日月星辰

水波土石金玉正義日月陰陽時節也。

【又律書】舍者日月所舍。【又歷書】日

月成故明也。【又天官書贊】世主曷嘗

不歷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

【又】天則有日月。【又】日月薄蝕。

【又】日月星辰之紀。【又】日月照之則行。【又】問之日月疵瑕吉凶則不能理。【又】必先龜策日月。【漢書律歷志上】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日紀日月。【又】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又】郊祀志下。【又】日月靈風山澤。【又】劉向傳。日月薄蝕而無光。【又】日月輪凶不用其行。【又】日月無光。【莊子逍遙遊】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又】齊物論。騎日月。【又】旁日月挾宇宙。【又】天道。日月固有明矣。【又】日月照而四時行。【又】知北遊。日月不得不行。【又】法鑑。故上恃日月之明。【又】在宥。日月之光益以荒矣。【又】吾與日月參光。【又】天運。燭之以日月之明。【墨子天志中】曆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又】非攻下。日月不時。【又】兼愛下。譬之日月兼照。【列子天瑞】天果積氣日月星宿不當墜邪曉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荀子天論】日月遡炤。【又】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又】在天者莫明於

日月。【又】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呂氏春秋有始覽】以寒暑日月晝夜知之。【又】孟春紀。司天日月星辰之行。【韓非子功名】而日月之明久著於天地。【淮南原道訓】日月以之明。【又】假真訓。能游冥冥者與日月同光。【又】明照日月。【又】天文訓。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又】麒麟圖而日月食。【又】日月者天之使也。【又】墜形訓。照之以日月。【又】本經訓。明與日月並。【又】天之精日月星辰雷電風雨也。【又】明照于日月。【又】日月淑清而揚光。【又】秦族訓。天設日月列星辰。【又】日月照陰陽訓。【家語執轡】蟬蛤龜珠與日月而盛虛。【又】論禮。日月無私照。【說苑辨物】日月薄蝕山林淪亡。【又】故稱日月也。【太平御覽】三部三日上。春秋元命包曰七政度日月明。【又】搜神記曰吳孫堅夫人懷孫策夢日月入懷。【又】莊子曰子其昭昭如

揭日月而行。【又】任子曰日月爲天下眼目。【又】符子曰盛魄重輪六合俱照非日月能乎。【又】四天部四日下。帝王世紀曰文王夢日月着身。【又】王充論衡曰夫日月不圓視之如圓者去人遠也。【又】日月在天猶五星五星猶列星不圓何以明之春秋之時星隕宋都視之石也不圓是知日月五星亦不圓也。【又】日蝕。淮南子曰麒麟圖則日月蝕。【定一按】釋名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缺也滿則缺也說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月闕也太陰之精象形。●時也。【書秦誓】我心之憂日月適邁若弗云來傳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並行過如不復云來雖欲改悔恐死及之無所益。【詩唐風蟋蟀】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箋云今不自樂日月且過去不復暇爲之。【又】日月其邁。【又】日月其悵。【又】小雅秋杜。日月陽止。【又】小明。昔我往矣日月方除。箋云四月爲除昔我往至於荒野以四月自謂其時將

卽歸。【又】日月方輿。【禮記檀弓下】

日月有時。【論語雍也】回也其心三月

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而而已矣。【又

陽貨】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楚辭離

騷】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注

言日月晝夜常行忽然不久春往秋來以

次相代言天時易過人年易老也。【文

選秋胡詩】良時爲此別日月方除舊

注毛詩曰昔我往矣日月方除

●喻國君與夫人也。【詩邶風

日月】日居月諸傳日乎月乎照臨之也

箋云日月喻國君與夫人也

●詩篇名。【詩邶風序】日月衛莊姜

傷已也。【白虎通】日月篇

日夜

夜半謝切

晝夜也。【汲冢周書大明武解】日夜

不解。【禮記月令仲春】日夜分。【左

傳定四年】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

聲。【孟子告子上】是其日夜之所息

【又】其日夜之所息。【白虎通日月】一

日一夜適行一度一日夜爲一日。【燕

策三】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史記

周紀】日夜勞來。【又項羽紀】日夜望

將軍至豈敢反乎。【又蘇秦傳】是故

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又

日夜行不絕輜輜股股。【又劉敬傳】欲

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泣。【又吳王濞

傳】諸王日夜用之弗能盡。【莊子齊

物論】日夜相代乎前。【又天下】日夜

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日夜不休曰我

必得活哉。【又德充符】使日夜無卻

【又說劍】日夜相擊於前。【呂氏春秋

仲秋紀】日夜分則一度量。【又園道】

日夜一周園道也。【又】水泉東流日夜

不休。【又古樂】日夜不懈。【又貴因】

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又聽言】其願

見之日夜無閒。【又情欲】孫叔敖日夜

不息。【又適威】民日夜所用而不可得

【淮南天文訓】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

夜平分。【楚辭九章哀郢】何日夜而忘

之注晝夜念君不遠離也

日相

相廣韵息亮切

謂日辰王相也。【後漢書循吏王

景傳】乃參紀眾家數術文書家宅禁忌

堪輿日相之屬注日相謂日辰王相之法

也

日者

者之也切

●猶言往日也。【燕策二】日者齊

不勝於晉。【史記平準書】日者大將軍

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漢書高祖

紀】日者荆王兼有其地師古曰日者猶

往日也。【又武帝紀】日者淮南衡山修

文學流貨賂。【又】日者有司自幣輕多

姦。【又卜式傳】日者北邊有興師古曰

日者往日也。【又韓延壽傳】日者燕王

爲無道師古曰日者猶言往日也。【又

外戚孝成許皇后傳】日者建始元年正

月師古曰日者猶言往日也。【後漢書

光武紀】制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

【又賈融傳】日者知公欲讓職還土注

日者猶往日也。

●卜筮占候時日者也。

【史記

日者傳】集解。墨子曰。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墨子不遂。而反。福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然則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墨子亦云。非但史記也。案隱案名卜筮曰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時日。通名日者故也。【後漢書方術傳序】其流又有風角通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達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注日者卜筮掌日之術也。史記司馬季主爲日者。

●轉爲乃者聲同。

見乃者下。

日食

食乘力切

●一日有食之也。

【禮記曾子問】大

廟火日食。【又】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又】昏義。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左傳昭二十

一年】於是叔輒哭日食。【又三十一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何以書。記異也。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又莊二十五年】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

●本字作日蝕。蝕諸食聲。省作蝕。見日蝕下。

日精

精子盈切

秋菊也。

【說文艸部】藉。日精也。以秋

華。从艸。藉省聲。段注。本艸經。菊花一名節花。又曰一名日精。按一名節花。即許所謂以秋華也。一名日精。與許合。夏小正九月榮鞠。鞠。艸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月令鞠有黃華。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字或作菊。或作鞠。以說文繩之。皆段借也。

日蝕

蝕省作蝕。乘力切

日虧毀也。【史記天官書】日蝕三十

六正義。謂隱公三年二月乙巳。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公十八年三月朔。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五年五月朔。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年六月辛卯朔。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十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十六年六月丙辰朔。十七年七月丁巳朔。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年十二月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凡蝕三十六也。【又】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太平御覽四部四日蝕】禮記昏義曰。是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

之職。滿天下之陽事。【又】漢書曰：黃琬

祖父香爲魏郡守，時日蝕而京師不見。

【又】漢書曰：日者德也，故日蝕則修德。

【又】又曰：劉龍鄭弘徐昉趙喜虞延並爲

三事，以日蝕免官。【定一按】日蝕春秋

經傳皆作日食。禮記昏義今本亦作日食。

天官書云：日月薄蝕，集解引韋昭曰：虧毀

爲蝕。說文史部：蝕，敗創也。今省作蝕。許說

與韋解同。作蝕是本字，作食借字。

日日

每日也。【書皋陶謨】日宣三德。傳言

能日日布行三德。【禮記大學】湯之盤

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左傳哀十六年】

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燕策

三】太子日日造問。【史記始皇紀】小

人乘非位，莫不悅忽失守，偷安日日。

【漢書食貨志上】淫侈之俗，日日日長。

【又五行志中之下】日日駕車而出。

【又賈山傳】直與之日日獵射。【又元

后傳】歲餘自來，所苦加侵，日日益甚。

【定一按】日日，猶言每日也。

一晝

旦夕

旦得案切
夕祥易切

●朝暮也。【史記文帝紀】宮殿中當

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聲。【又刺客

聶政傳】可以旦夕得甘義，以養親。【漢

書哀帝紀】旦夕奉問起居。【又宣元

六王東平思王字傳】旦夕講誦，足目正

身虞意。【又佞幸董賢傳】昭儀及賢與

妻旦夕上下，尊侍左右。【又元后傳】旦

夕侍上。【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黃門

男旦夕供養且一年。【定一按】說文朝

部：朝，旦也。部首夕，莫也。朝莫，今字作朝暮。

●猶發夕也。【易林屯之大過】羣

送季女，至於蕩道，齊子旦夕留連久處。

【又中孚之離】送我季女，至於蕩道，齊子

旦夕留連久處。【又蹇之比】同上。

【定一按】易林引詩爲齊說，毛韓作齊子

發夕，詩齊風載驅，毛傳：發夕，自夕發至旦。

釋文：發夕，韓詩云：發旦也。

●轉爲旦昔，韻同。見旦昔下。

旦日

日人質切

明日也。【史記項羽紀】旦日不可不

蚤自來謝項王。【又】旦日饗士卒。

【又】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項王。

【又高祖紀】旦日合戰。【又陳涉世家】

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又留

侯世家】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

【又司馬穰苴傳】旦日市中會於軍門，索

隱按：旦日謂明日。【又倉公傳】臣意復

診之曰：當旦日夕死。索隱案：旦日明日

也。言明日之夕死也。【漢書高帝紀】旦

日合戰。師古曰：旦日，明旦也。【又朱建

傳】今日辟陽侯誅，旦日太后舍怒，亦誅

君。【又灌夫傳】將軍旦日蚤臨。師古曰：

旦日，明旦也。【後漢書方術賈長房傳】

翁知長房之意，其神也，謂之曰：子明日可

更來。長房旦日復詣翁。【淮南主術訓】

今日何爲而榮乎？旦日何爲而義乎？此易

言也。今日何爲而義。且日何爲而榮。此難知也。

旦昔

昔思積切

猶朝夕也。【管子小匡】旦昔從事於此。注。旦昔猶朝夕也。【又】同上。【又】同上。

旦明

旦(一)陸音神(二)得案切
明武兵切

●神明也。【禮記郊特牲】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注。旦當爲神。篆字之誤也。釋文。旦音神。

●旦日質明也。

【儀禮少牢饋食禮】宗人曰。旦明行事。注。旦明。旦日質明。且得案切

旦莫

莫莫故切

●旦夕也。【齊語】旦莫從事。施於四方。【又】旦莫從事於此。【又】以旦莫從事於田野。【定一按】管子小匡篇作旦昔。注。旦昔猶朝夕也。則昔即夕字。

旦晝

晝陟救切

●俗作旦暮。暮諸莫聲。見旦暮下。晝日也。【孟子告子上】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格亡之矣。注。旦晝。日晝也。按。勘記曰。晝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晝日也。

旦暮

暮廣韵莫故切

●旦莫也。【史記晉世家】旦暮之人。曾不能待。【又信陵君傳】吾攻趙。旦暮且下。【又】今邯鄲旦暮降秦。而魏救不至。【又春申君傳】今則不然。魏旦暮亡。【又范雎傳】寡人旦暮自請太后。【又張耳陳餘傳】今王與耳旦暮且死。【又淮陰侯傳】吾困於此。旦暮望者來佐我。【又韓王信傳】今僕亡匿山谷間。旦暮乞貸變夷。【又滑稽淳于髡傳】國且危亡。在於旦暮。【漢書張耳陳餘傳】今王與耳旦暮死。【又】趙王旦暮自上會。

旦旦

體甚卑。【又韓王信傳】旦暮乞貸變夷。【又韓信傳】吾困於此。旦暮望而來佐我。【又兩龔傳】今年老矣。旦暮入地。【又丙吉傳】臣年老。貧死在旦暮。【又王莽傳上】旦暮且成。【莊子齊物論】旦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釋文。暮本又作莫。音同。【又】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又徐無鬼】庶人有旦暮之業。則勤。【管子小匡】以旦暮從事於田墾。【定一按】說文無暮。釋文。本又作莫。是正字。

●言其懇惻款誠也。一曰。悔爽忒也。【詩衛風氓】信誓旦旦。傳。信誓旦旦。箋云。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言其懇惻款誠。釋文。旦旦。說文作忌忌。段玉裁曰。【見毛詩故訓傳】說文引信誓忌忌。忌即恨字。當是傳以忌忌然釋旦旦也。箋云。忌忌言其懇惻款誠。正申毛意。陳奐曰。毛詩旦旦。爲假借字。【爾雅釋訓】晏

晏旦，旦悔爽也。注：傷見棄絕，恨士失也。釋文：旦旦，本或作晏。同都數反。郝懿行曰：旦者，晏字之省。說文云：恒，愔也。从心，旦聲。或从心，在旦下，引詩：信誓旦旦。爾雅：釋文：旦，本或作晏。然則，晏，愔痛之意。故鄭箋言其懇惻款誠，正義定本云：旦旦猶恒。恒，與說文合。

●一日也。【孟子告子上】旦而伐之，可爲美乎。正義曰：是日而伐滅之，可爲美材乎。言不可爲美材也。【莊子外物】蹲乎會稽，投竿東海，旦而釣。【列子周穆王】旦旦驚玉會。

二畫

早晏

早子浩切
晏烏諫切

早晚也。

【儀禮少牢饋食禮】既宿戶

反爲期于廣門之外。注：爲期，肅諸官而皆至。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管子八觀】閭閻不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

早晚

晚無遠切

【定一按】小爾雅廣言：晏晚也。

●早莫也。

【公羊傳成十四年】解詁：凡娶早晚皆不譏者，從紀履緌一譏而已。

【定一按】說文：日部，晚莫也。莫，今俗作暮。

●轉爲早暮聲同。

見早暮下。

早暮

暮廣韵莫故切

●早晚也。

【素問玉機真藏論】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定一按】說文無暮字，蓋止作莫。日部，晚莫也。莫即今暮字，義訓爲晚。

●古作蚤莫。早蚤音同。暮諸莫聲。

見蚤莫下。

旨意

旨職維切
意於記切

旨讀爲怡。怡亦意也。【孟子題辭】

旨趣

趣七句切

猶旨意也。【孝經序】會五經之旨趣，正義曰：會合諸經之旨趣耳。【後漢書郎顗傳】謹條序前章，暢其旨趣。【又自序】此中情性旨趣，千條百品。【漢紀孝成紀二】孔子既歿，後世諸子各著篇章，欲崇廣道藝，成一家之說，旨趣不同，故分爲九家。【文選琴賦】覽其旨趣，亦未達禮樂之情也。善注趣意也。

旭卉

旭許玉切
卉許偉切

疾速也。或曰幽晦之貌。【漢書楊雄傳甘泉賦】上天之縹，杳旭卉兮。師古曰：旭卉疾速也。【文選甘泉賦】同上。善注：旭卉幽昧之貌。六臣本善注：旭卉難知。

也。統注。旭美卉眾也。〔定一按〕旭卉雙聲曉紐。

旭

● 始出兒。〔新書脩政語下〕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又〕故君子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太玄從〕次二。方出旭旭。朋從爾醜。司馬光曰。旭。旭日初出之兒。

● 自得之貌。〔漢書揚雄傳〕河東賦。千乘霆亂。萬騎屈橋。嘒嘒旭旭。天地稠敷。師古曰。嘒嘒旭旭。自得之貌。

● 自失貌。〔莊子天地〕子貢卑陳失色。項頊然不自得。釋文。項頊。本又作旭。許玉反。李云。自失貌。

● 僑也。〔爾雅釋訓〕旭旭踠踠。僑也。注。皆小人得志僑蹇之貌。〔集韻三燭〕旭字組。旭吁玉切。一曰旭旭蹇蹇兒。

● 鼓動之聲也。〔文選羽獵賦〕洶

洶旭旭。天動地吸。善注。洶洶旭旭。鼓動之聲也。

● 轉為好好音同。見好好下。

● 轉為項項聲同。見注三。

三畫

旱乾

旱乎吁切
乾古寒切

猶旱嘆也。〔孟子盡心下〕然而旱乾

水溢。則變置社稷。注。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稷而更置之。〔定一按〕說文日部。嘆。乾也。嘆。乾疊韻相轉。旱乾疊韻元部。

旱嘆

嘆呼吁切

● 旱時多熱氣也。〔周禮地官舞

師〕教皇舞。帥而舞旱嘆之事。注。旱嘆之事。謂零也。嘆。熱氣也。釋文。嘆。呼。但反。疏。釋曰。旱嘆之事。謂零也。者。春秋所云。零者。皆釋旱。又祭法云。零。樂祭水旱。故知旱嘆謂

零祭也。云。嘆。熱氣也。者。以其旱時多熱氣。又此嘆字。以日為形。以漢為聲。省。故知嘆。熱氣也。〔又稻人〕旱嘆。其其零。斂。釋文。嘆。呼。但反。疏。釋曰。嘆者。旱之熱氣。〔又春官女巫〕旱嘆。則舞。零。釋文。嘆。呼。旱反。疏。釋曰。旱而言嘆者。嘆。謂熱氣也。〔定一按〕旱嘆。疊韻元部。

● 轉為旱乾韻同。見旱乾下。

吁吁

吁古案切

● 猶洋洋也。〔隸釋三張公神碑〕

魚岌岌兮。踊躍見振。麟尼兮。游吁吁。〔史記河渠書〕瓠子決。今將奈何。皓皓吁吁。兮。今閼。瓠為河。〔定一按〕漢書溝洫志。瓠子歌。作浩浩洋洋。慮。瓠為河。

● 盛貌。〔文選景福殿賦〕皓皓吁吁。

丹彩煌煌。善注。吁吁煌煌。皆盛貌。翰注。皓皓吁吁。丹彩煌煌。皆旌旗之光明。

吁吁

吁都歷切

明也。〔釋九魯碑〕永傳百齡。

明矣。的洪曰。銘詩煥矣灼灼俱易火。以日王念孫曰。〔見漢書〕洪云。灼字易火以日。案說文。灼明也。從日。勻聲。小雅賓之初筵云。發彼有灼。〔俗作的〕。以祈爾爵。然則灼字古讀若勻。故與煥燦輝連。虛選權樹樂爲灼。灼訓爲明。故曰。煥矣灼灼。非字本作灼而易火以日也。〔淮南設林訓〕灼灼者。獲提提者。射注。灼明也。爲眾所見。故獲。

四畫

明公

明武兵切
公古紅切

權貴者之尊稱也。〔後漢書呂布

傳〕明公之所患。不過於布。今已服矣。令布將騎。明公將步。天下不足定也。〔又〕明公不見呂布事。丁建陽董卓師平。〔蜀志費詩傳〕委仰明公。無復已已。〔晉書慕容廆載記〕明公雄據海朔。跨總一方。〔定一按〕明公乃對於有權位者之

尊稱。說文。明部。明古文明。从日。

明火

火呼果切

司烜所取於日之火也。〔周禮

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

明水

水式軌切

司烜所取於月之水也。〔周禮

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以其祭祀之明。盥明燭。其

明水注。陳明水以爲玄酒。鄭司農云。明盥謂以明水。脩滌菜盛黍稷。〔禮記郊特

牲〕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注

明水。司烜所取於月之水也。〔又〕其謂

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繫著此水也。

明文

文無分切

明箸之文詞也。〔漢書郊祀志下〕

及疑無明文。可奉祠如故。〔又〕古今異

制。經無明文。〔定一按〕晉語九。怨豈在

明解。明箸也。明文雙聲明組。

明月

月魚厥切

●猶朗月也。〔文選蘇子卿詩〕燭

燭晨明月。〔又古詩十九首〕明月皎夜

光。促織鳴東壁。〔又〕三五明月滿。四五

睂兔缺。〔又〕明月何皎皎。照我羅床幃。

〔又魏文帝雜詩〕俯視清水波。仰看明

月光。〔又芙蓉池作詩〕丹霞夾明月。華

星出雲間。〔又阮嗣宗詠懷詩〕薄帷鑑

明月。〔又〕明月耀清暉。〔又劉公幹

贈五官中郎將詩〕明月照綈幕。〔又

何敬祖雜詩〕秋風乘夕起。明月照高樹。

素光。〔又陸士衡擬古詩〕擬明月何皎

皎。〔又〕安條北堂上。明月入我牖。〔定一

按〕說文。月部。朗明也。文選。陸士衡擬古

詩。擬明月皎夜光。朗月照閑房。朗月即明

月。

●珠名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

賦。曳明月之珠旗。集解。漢書音義曰。以

明月珠綴飾旗。〔又上林賦〕明月珠子。

明

日人實切

翌日也。〔左傳文十二年〕明日請相見也。〔論語衛靈公〕明日遂行。〔又微子〕明日子路行以告。正義曰。明日子路行以告者。既宿之明日。子路行去。遂及

玳瑁江。〔淮南汜論訓〕明月之珠。不能無類。注。夜光之珠。有似月光。故曰明月。〔楚辭九章涉江〕被明月兮珮寶璐。五臣云。明月。珠名。〔文選西都賦〕隨侯明月。錯落其間。善注。許慎淮南子注曰。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也。高誘以隨侯爲明月。許慎以明月爲夜光。班固上云。隨侯明月。月下云。懸黎垂棘。夜光在焉。然班以夜光非隨珠明月矣。〔又郭璞游仙詩〕明月難闔投。善注。鄒陽上書曰。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闔投人於道。取莫不案劍相訝者。〔又張平子四愁詩〕何以報之明月珠。善注。淮南子曰。隨侯之珠。高誘曰。明月珠也。〔又張景陽雜詩〕魚目笑明月。善注。明月珠已見上文。鈔注。明月。寶珠也。

明白

白菊陌切

●白亦明也。〔史記秦二世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又田叔

明主

主之庚切

盟主也。〔左傳襄二十九年〕則明主也。〔定一按〕史記吳世家作則盟主也。

夫子。以丈人所言及雞黍見子之事告之也。〔孟子公孫丑下〕明日出弔於東郭氏。〔說文文部〕昱。明日也。〔說苑至公〕明日請復戰。〔定一按〕說文答問曰。昱即翌日。乃遷之翌。旦得案切。明朝也。〔史記鄭當時傳〕請謝賓客。夜以繼日。至其明旦。常恐不備。〔漢書鄭當時傳〕同上。唯明旦上少一其字。以作目。〔又金日磾傳〕明旦上未起。〔文選劇秦美新〕旁作稊穆。明旦不寐。〔定一按〕說文韋部朝旦也。

傳。貫高事明白。〔漢書成帝紀〕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又淮南王安傳〕淮南王安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又〕臣端所見其書印圖及它逆亡道。事驗明白。當伏法。〔又淮南厲王傳〕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明白。〔又趙敬肅王傳〕罪名明白。〔又東方朔傳〕好學樂道之效。明白甚矣。〔又楊惲傳〕左驗明白。〔又趙充國傳〕有罪者明白自別。〔又孫寶傳〕馮氏反事明白。〔又蕭望之傳〕事下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譴訴者。〔又王商傳〕罪名明白。〔又薛宣傳〕證據目明白。〔又外戚王夫人傳〕宣奏王嬪后母明白。〔老子第十章〕明白四達。能無知注。曹達明白。如日月四通。滿於天下。八極之外。〔莊子天地〕夫明白入素。無爲復朴。〔又天道〕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商君書定分〕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鶡冠子道端〕有道之君。任用俊雄。勳則明白。〔淮南精神訓〕明白太素。無爲復樸。〔又道應訓〕故老子曰。明白

四達能無以知乎。〔又說林訓〕見之明白處之如玉石。〔又脩務訓〕決獄明白察於人情。〔又〕照物明白不爲古今易意。〔定一按〕荀子榮辱篇身死而名彌白注白彰明也。

●轉爲明文聲近。見明文下。

明刑

刑戶經切

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也。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明刑恥之。注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

明見

見古甸切

焯見也。〔史記張儀傳〕大王之所明

見。〔定一按〕說文火部焯明也从火卓聲周書曰焯見三有俊心。

明約

約於略切

盟約也。〔漢書英布傳〕夫楚兵雖彊

天下負之目不義之名目其背明約而殺

義帝也。〔定一按〕史記黥布傳作盟約。

明昭

昭止遙切

●昭亦明也。〔詩周頌時邁〕明昭

有周傳明矣知未然也昭然不疑也箋云昭見也至巡守而明見天之子有周家也

〔定一按〕說文日部昭日明也。

●韓詩作明照照諸昭聲。見明

照下。

明哲

哲陟列切

●明智也。〔書說命上〕知之曰明

哲明哲實作則傳知事則爲明智明智則能制作法則釋文哲本文作詰。〔魏志

李通傳〕曹公明哲必定天下。〔又牽

招傳〕曹公允恭明哲翼戴天子。〔文

選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劉楨〕矧

荷明哲顧知深覺命輕。〔古文苑揚雄

揚州牧箴〕明哲不云我昭童蒙不云我

昏注言聖益聖愚益愚。〔定一按〕說文

口部哲知也與孔傳證合。

●一作明慤以說文哲或從心

作慤也。見明慤下。

●古作明詰。見明詰下。

●轉爲明通聲近。見明通下。

明朗

朗盧黨切

朗亦明也。〔晉書何曾傳〕詔曰太

傅朗朗高亮執心弘毅可謂德老成國之宗臣者也。〔淮南泰族訓〕瑤碧玉珠

翡翠玳瑁文彩明朗潤澤若濡。〔定一

按〕爾雅釋言明朗也說文月部朗明也

明通

通他紅切

●謂明白通達也。〔史記五帝紀〕

辟四門明通四方耳目。〔荀子致士〕忠

言忠說忠事忠謀忠譽忠愬莫不明通方

起以尙靈矣注明通謂明白通達其意

〔又哀公〕思慮明通而辭不爭。

②轉爲明達 見明達下。

③轉爲明德均聲近 見明德下。

明庶

庶商署切

①迎眾也 〔白虎通八風〕四十五

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也 陳立曰考

異郵云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

也注春分之後言庶眾也陽以施惠之恩

德迎眾物而生之天文訓云四十五日明

庶風至注震卦風

②轉爲明視聲近 見明視下。

明都

明司馬音孟
都司馬音緒

孟豬澤也 〔史記夏紀〕被明都集

解孔安國曰明都澤名在河東北水流洪

覆被之索隱明都音孟豬孟豬澤在梁國

睢陽縣東北爾雅左傳謂之諸今文亦爲

然唯周禮稱望諸皆此地之一名

明愍

明武兵切
愍陟列切

明智也 〔漢書刑法志〕聖人既躬明

愍之性補注王先謙曰說文愍下云哲或

从心 〔又章賢傳〕赫赫天子明愍且仁

〔又翟義傳〕子未遭其明愍能道民於

安師古曰子莽自稱也言不遭過明智之

人目自輔佐而道百姓於安蓋爲謙辭也

明堂

堂徒郎切

①鄉陽受光曰明三面闕前曰

堂也 〔汲冢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

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玷

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祝設移旅楹懸常

畫注明堂在國南者也 〔禮記月令孟

夏〕天子居明堂左个注明堂左个大寢

南堂東偏也 〔又仲夏〕天子居明堂太

廟注明堂太廟南堂當大室也 〔又季

夏〕天子居明堂右个注明堂右个南堂

西偏也 〔玉燭寶典四〕蔡雅孟夏章句

曰明者陽也光也鄉陽受光故曰明三面

闕前曰堂 〔呂氏春秋孟夏紀〕天子居

明堂左个注明堂南鄉堂左个東頭室

〔又仲夏紀〕天子居明堂太廟注明堂南

向堂也太廟中央室也 〔又季夏紀〕天

子居明堂右个注明堂向南堂右个西頭

室 〔淮南時則訓〕孟夏朝于明堂左个

以出夏令注南向南堂當盛陽故曰明堂東

頭室故曰左个居是室行是月之令也

〔又〕仲夏朝于明堂太廟注廟向南堂中

央室也

②明政教之堂也 〔周禮冬官考

工記匠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

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

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

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

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以

明其同制 孫詒讓曰案世室明堂五室

並正方夏周制本不異十二堂即兩夾及

四正堂之合數並詳前疏東西九筵南北

七筵爲明堂一面之度。故玉海郊祀引禮記外傳孝經援神契云。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大室。孝經緯說與此經同。自鄭誤以九七之筵爲全堂。備方之度。而古制晦。李謐明堂制度論駁之云。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閒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辰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抑云二筵者。乃室東西耳。南北則狹焉。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蜀兩夾窻。若爲三尺之戶。二尺之窻。窻戶之閒裁盈一尺。繩樞彈牖之室。華門主寶之堂。尚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眾塗。略無算焉。且凡室

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戶牖之閒。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戣。南向而立。鄭注云。設斧於戶牖之閒。而鄭氏禮圖說展制曰。縱橫八尺。以八尺展置二尺之閒。此之不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順。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閒哉。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牛弘議亦云。依鄭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明堂總章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大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薦簋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升。升歌出。禮反。玷損讓升降。亦以隘矣。案李牛所論。足證鄭義之疏。宇文愷議。亦謂三代堂基並方。所鄭義與古違異。惟李氏又以夏周文質之異。度堂筵凡之殊。并疑經文之謬。則妄也。唐宋以後。說明堂者。率沿鄭說。近代諸儒。始知九七之筵。爲一堂之度。而阮元所

釋尤覈。其說云。東西九筵者。八丈一尺也。約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南北七筵者。六丈三尺也。約當今尺三丈七尺八寸。此明堂南一堂之丈尺。經不言東西北三堂者。丈尺相同。舉南可概三方也。四方之堂。寬皆九筵。此四堂之背。四角相接。是明堂之北。距玄堂之南。青陽之西。距總章之東。皆九筵也。以此方九筵之地。爲太室及四室。每室止用二筵。丈尺恰可相容。凡室者。皆廟屋內劃出之名。非建五小屋於露處之地。可名爲室也。此五室皆當重屋圓蓋之下。若於太室四角立四大柱。或再倚四堂之背。木室之西之南。火室之西之北。金室之東之北。水室之東之南。立八大柱。則可上戴圓屋。井遮五室矣。又云。重屋見於考工記。上圓下方。見於大戴記。皆是古制。此中央九筵之地。假使立大柱出乎四堂背之上。而加以圓蓋之屋。則是上圓之重屋矣。圓蓋須比九筵爲大。乃不霑雨水於五室也。九筵方徑。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約須徑今尺六丈有餘之圓蓋。方能蓋之。至於圓屋之下。方屋之上。必可虛之以吸

日景而納光也。陳澧云。明堂之制。見月令。曰太廟者。四曰个者。八曰太廟太室者。一見考工記曰五室。見大戴禮盛德曰上圓下方。說者大都以四太廟八个五室皆在九筵七筵之內。其制度太狹。廣與袤又不稱。阮以九筵七筵爲一面之度。舉一面以該三面。於是九筵七筵之義始明。室二筵者。其地本方。三筵四壁皆厚半筵。室中方二筵也。記云室中度以几。鄭注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卽其義也。記不云室中二筵者。猶九筵七筵不必云堂上也。云二筵不云若干几者。與上文九筵七筵連文也。其度則二筵而度之。則以几不以筵耳。築土爲壁。上承重屋。非半筵之厚。不勝其任。且古一尺當今六寸許。二筵僅當今一丈許。若復去四壁。其中太狹。不足行禮。二筵不計四壁明矣。并四壁則方三筵。三室則九筵。與一面之廟个同廣也。堂基爲亞字形。八隅立柱以承圓屋。盛德所云上圓者。圓屋也。下方者。亞形八隅也。案阮陳說是也。明堂東西九筵。廣度不及世室之半。明四堂之角無復餘地。則堂必四出爲亞字形。

可知。依阮說。四堂各廣九筵。脩七筵。堂內正中爲五室。爲地總方九筵。而堂外四角各缺方九筵之地爲廷。其說不可易。以此推之。蓋自南堂廉至北堂廉。共二十五筵。爲尺二百二十五。東西亦如之。卽四堂全基之度也。惟五室每室中方二筵。加每室四壁。一筵。適盡方九筵之地。則當以陳說爲定。解此經於周制止舉堂室。實則九階四旁兩夾。愈自盛之制。當與夏世室同。四阿重屋之制。當與殷重屋同。經不具詳者。蒙上文而省也。其四鄉各從方色。每室四戶。八牖。屋上圓下方。宮外四門之制。參證羣籍。蓋亦當與古同。故通典吉禮。約此經及鄭注說之云。明堂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於一堂之上爲室。每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四門。旁各有窻。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十一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爲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宮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今攷杜以五室於廣七筵。脩七筵。一堂之上爲之。及以白盛爲牆壁之通制。並沿鄭說。

而所推門階牖戶之數。則不誤。惟明堂門堂之制。經注並無文。以世室之制推之。當亦取正堂脩七筵。廣九筵。三分減一。以爲門堂之度。則每塾堂脩四筵。有六尺。廣三筵。兩塾合廣六筵也。又取七筵。九筵三分減二。以爲門室之廣。脩則每塾室脩二筵。有三尺。廣與堂同。依鄭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之說推之。則明堂門當廣亦三筵。杜謂每塾堂各得正堂三分之一。則合門與兩塾。其廣倍修於堂。又以門室取數於門堂三之一。卽於三之中三分取一。其說並不可通。又謂明堂門廣二十一尺。蓋依下文廟門容大廟七個爲說。則合門與兩塾不得各居一分。與鄭義亦不合。互詳前疏。漢魏以來言明堂者。駁文詭制。不可殫述。玉藻明堂位孔疏。引五經異義云。明堂制今禮載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

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按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鄭駁之云。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諸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

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案異義所述。古周禮說。即本此記。惟云。明堂文王之廟。又云。蓋之以茅。則記無其文。蓋別據孝經說。許參合引之。未及析別耳。許所述諸家說。與經異者。如此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而許引明堂月令說云。堂高三丈。東西九。南北七。筵。攷宋本大戴禮記。盛德篇引月令。本作堂高三尺。則與後鄭說。殷堂之。高正同。非周制也。東西九筵之文。則盛德所引。亦與此經正同。孔引異義。謂尺爲丈。筵爲仞。遂成齟齬。此經既特著度筵之文。明廣脩皆以筵計。月令說不當筵仞錯出。其譌審矣。此經云。五室。室有四戶八窗。則有二十戶四十牖。而盛德記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又引明堂月令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即九室之數位也。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新論云。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白虎通義。辟雍篇。漢書平帝紀。應劭注。並同。明堂月令論云。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說亦略同。今攷十二堂。即四堂無兩夾之通數。桓班云。十二坐。

蔡云。十二宮。其實一也。已詳前疏。至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之說。則與此經並刺。鄭所爲秦制。御覽禮部引三禮圖云。周制五室。秦爲九室。蓋即本鄭義。魏書袁翻傳。明堂議云。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象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居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虛器也。甚。今案袁氏亦申鄭義。又謂月令無九室之證。九室即漢制之九房。其說甚瑣。封軌牛弘明堂議。並所九室爲秦漢之制。謂室以祭天。依行而祭。故不過五。九室爲無用。魏書賈思伯議。亦謂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及徐氏劉氏之說。皆同。此記爲五室。廣戴蔡九室之制。爲不可從。與鄭義皆足相申證。然賈氏又以月令八個。